

5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5.2.1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 年度太湖地区水质（水量）自动监测站运维及更新服务 标段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-2026 年度太湖地区水质（水量）自动监测站运维及更新服务 标段二（13 个水质自动站的 11 个月日常运行维护管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3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2025-2026 年度太湖地区水质（水量）自动监测站运维及更新服务 标段二（部分仪器设备更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6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 年 01 月 08 日

